

## 王伯仁 書面意見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 1、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2、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 意 見：

- 1、婦聯會自成立迄今，皆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
- 2、婦聯會並未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 3、婦聯會百分之百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理 由：

婦聯會自 1950 年 4 月成立，至 2003 年 10 月為止，主任委員皆由蔣宋美齡擔任，其夫蔣中正長期任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宋美齡組婦聯會，由蔣總裁批示經費可列入政府預算者列入，人事亦實質由蔣宋美齡指派，財務除極少部分由會員會費外，絕大部分由國民黨無法律根據下運作，轉發龐大金額之勞軍捐等為挹注，若蔣宋美齡非「蔣夫人」，則是否有婦聯會之成立及龐大資金運用及實質控制運作，實是不可能。

婦聯會在台灣各縣市均設有婦聯分會，其下再設支會。婦聯會自創會以來，最高負責人即主任委員即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太太蔣宋美齡擔任，直至她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去世為止，長達 53 年之久，在此期間，蔣宋美齡以「總裁夫人」身份，出任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之指導長，該會議隸屬國民黨中常會，另一方面又長期主控婦聯會之組織、人事、財務、會務，致婦聯會雖形式上非直屬國民黨之機構，實質則是國民黨附隨組織，也因此，婦聯會透過「以黨領政」政策，指使國民政府非法配合其需求，於 39 年 10 月 11 日由台灣省政府公

布「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並自 44 年由婦聯會和軍人之友社發動對全台生產事業及貿易商進口商品結匯時附徵「勞軍捐」，據中央銀行之外匯資料及勞軍捐附徵比率估算，至 78 年 6 月停徵為止，估算為 965 億元。其中勞軍捐之分配，據曾任國黨社工會主任邱創煥年譜自述，由他代表黨按婦聯會和國防部商量好的比例分配（勞軍捐），如婦聯會非國民黨附隨組織，又豈能獲黨分配龐大比例之勞軍捐？

婦聯會人事長期均由蔣宋美齡派任，除中央成員由國民黨籍部長和軍種司令的太太等為當然成員外，尚納黨特要員之太太，清一色全為國民黨員是其特色。在台灣各縣市的慣例，縣市分會主任委員均由（男性）黨籍縣市長的太太擔任，若縣市長非黨員，則主委之職不能由其太太而是另指派他人擔任，例如現任彰化縣長魏明谷是民進黨籍，婦聯會彰化分會主委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交接時，婦聯會即指派當時黨籍立委鄭汝芬擔任迄今，即是顯例，交接典禮台上，國旗與國民黨旗並列，有圖為證（附件一），豈容遁辭推卸狡辯？

又，目前六都有五都市長非國民黨籍，除高雄市長為女性外，其餘四都和由民進黨員擔任縣長之婦聯分會，那一個是由婦聯會指派縣市長太太擔任分會會長？完全沒有，由此可見婦聯會和婦聯分會之人事、財務、會務皆是國民黨的「禁臠」，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其理甚明。

**(二) 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意 見：**

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及勞軍捐等之徵收分配，均無法律根據，婦聯會藉此取得龐大收入及其衍生利息、收益，自始即為不當取得財產，自應歸還國家。

**理 由：**

勞軍捐等之徵收，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若由政府徵收運用，尚屬不當，何況藉外匯管制之手段強行徵收，再大部分配予沒有任何法律地位之婦聯會收取運用，又無任何監督，乃多重之違法，當然為不當取得財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初步調查報告」第 24 頁資料，以軍人之友社社史所登載「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歷年勞軍經費收入支出預決算表」，加上 77 年之推算，估計軍人之友社在 44 年至 78 年間，勞軍捐獻總收入合計為 120 億 1,535 萬餘元，並以社史中提及之「軍友社三分之一、婦聯會三分之二」的分配比例，推算婦聯會在同時期取得之勞軍捐錢總額約為 240 億 3,071 萬元。

果如此，軍人之友社和婦聯會 34 年間所取得之勞軍捐加總只有 360 億餘元，和同報告根據中央銀行進口結匯金額及勞軍捐附徵比例所估算 34 年間，勞軍捐附徵總額為 965 億，相差 605 億之鉅，既使後者扣除進出口公會代徵所分享之「手續費 5%—約 50 億元」，也尚差約 555 億元（進出口公會於銀行所設勞軍捐專戶，所孳生利息亦由進出口公會享用，但利息和附徵勞軍捐總額並無關連，乃額外之數）。

本人認為，軍人之友社社史所記載「軍人之友社三分之一，婦聯會三分之二」之說詞，缺乏明確證據，恐致初步估算大幅錯誤。例如以結匯金額表中 69 年而言，附徵勞軍捐 95 億元，該年軍友社才分得 6 億 3 千萬元，縱使遞延至次年（70 年）才獲完全分配，也不過 12 億元，距軍友社理論上應分配之金額 30 億元（ $95 \text{ 億} \times 95\% \times 33.3\% = \text{約 } 30 \text{ 億}$ ）尚差 18 億元之鉅，其他各年度亦均如此，故軍人之友社史所載，不符合論理和經驗法則，據以推論婦聯 34 年間「只獲」240 億勞軍捐，恐有數倍嚴重低估之虞。問題癥結或在「軍友社三分之一，婦聯會三分之二」之敘述，是否正確？是 34 年間一以貫之，或每年分配比例可能有所變動？誠如邱創煥 76 年時任中國國民黨社工會主任 1 月 5 日自述「下午六時，總政戰部主任王昇上將來共同主持勞軍捐存款改進事項……實際上的分配是按國防

部和婦聯總會商量好的分配金額，簽名以示參與的形式而已……<sup>1</sup>」，邱創煥又另在本人透過管道請教國民黨有否獲得勞軍捐分配時，矢口否認，答說只有婦聯會和國防部分配而已，但其所指「國防部」究竟概括「總政戰部」或「軍友社」之通稱，或尚有其他單位，已難考證，然本人對「初步調查報告」以軍友社史資料反推婦聯會只分配到 240 億勞軍捐之說法，持保留態度，認為有必要時，應該再深入調查，或以外匯結匯額及附徵金額推估數扣除進出口公會「5%手續費」後之推估金額為基礎，不採用軍友社難以實證之資料，以免出現鉅大矛盾差異。

---

<sup>1</sup> 《邱創煥年譜》第一冊，第 237 頁，邱創煥，民國 95 年。

附件一

（照片出處：民報，2016年3月8日，〈婦聯會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一張照片馬上打臉！〉）



附件二

「勞軍捐」的分贓和詭異的廢除<sup>2</sup> 2016-03-16 17:45 民報／王伯仁

追討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不當黨產」，由過去幾十年的不可能，變為可能且勢在必行。其中至今仍有鉅大財產，且過去曾是國民黨百分之百附隨組織的「婦聯會」和「軍人之友社」，其財產唯一來源的「勞軍捐」，究竟如何徵收和如何分配、花用和廢除，頓成各界沸沸揚揚的話題。筆者因採訪新聞關係，剛好親自目睹廢除過程，加上蒐集邱創煥省主席之年譜摘要等各方資料，值得記錄下來供各界參考。

話說 1989 年台灣省議會財委會，審查下年度省屬七行庫（台銀、三商銀、土銀……）事業預算時，彰化縣籍洪木村省議員向財政廳長林振國提問省屬行庫，在進口貿易商買外匯（美元）時附徵「勞軍捐」乙事，始於何時，有何法令依據，迄今附徵多少金額，用途如何？林振

<sup>2</sup> 民報網站，<http://www.peoplenews.tw/news/326700b0-b2f8-4c9a-8e85-02b6437216d1>（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20日）

國廳長和當時外匯龍頭台銀的董事長總經理，皆茫然不知由來經過及迄今總金額，只知「勞軍捐」是由銀行附徵後，交由進出口公會匯集，再轉給婦聯總會等單位運用，未納入國庫，當然也沒有預算和決算審計。

對於省財政廳和台銀的大打「迷糊仗」，洪木村等財委會議員十分不滿，因為此時光省屬行庫「勞軍捐」一年就附徵數十億元，居然是一筆來有蹤去無影的「幽靈帳」，不但是稅法的大漏洞，也犯了刑法「濫行徵稅」的重大刑責。

洪木村議員最後「攤牌」問財政廳長林振國，國人明天起結匯，如果表明拒絕繳「勞軍捐」會怎麼樣？銀行賣不賣美元？林振國思索一下，似以很堅決的口吻答稱：「不會怎麼樣，銀行照賣外匯」。一句話，違法課徵三十四年的勞軍捐就廢除了，翌日，多數報皆刊登頭版頭條，再也沒人繳「勞軍捐」了。

另當時省主席邱創煥，早在 1977 年任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時，1 月 5 日日記記載：「下午六時，總政戰部主任王昇上將來共同主持勞軍捐存款繳款改進事項，勞軍捐是由進口商每一美元捐出新台幣一元（按，應是五角之誤）給進出口公會，按年計金額依社工會的分配比例，匯交國防部及婦聯總會運用。實際上社工會的分配是按國防部和婦聯總會商量好的分配金額，簽名以示參與的形式而已。隨著貿易繁榮增加，達到相當可觀金額，進出口公會會存在銀行生利息，愈慢繳、利息愈多，就常有延繳情事，此次會議就是明訂公會解繳國防部和婦聯總會的期限，圓滿解決」。

由邱創煥 1977 年的日記記事，明白表示勞軍捐是中國國民黨主持分配給國防部（總政戰部）和婦聯總會「運用」的，但國民黨有沒有分「一杯羹」？筆者退休後，在撰寫台灣省政採訪憶往錄「看千帆過盡」時，曾託一位大學學長向邱資政面詢，他堅決否認國民黨有得到勞軍捐分配，並透露就是因為當「橡皮圖章」，又揹負主導「分配」之名，有一次他就曾不想簽名，但友人勸告說「不簽的話，老夫人（蔣宋美齡）會很生氣」，所以他只好簽名了。

邱創煥日記和談話除了誤寫一美元附徵新台幣金額比例外，應該相當可信。例如各進出口公會「截留」勞軍捐存在銀行生利息並納為己有之事，也有旁證。當時金額大，利率高，大部分縣市和省市進出口公會可說「油水水」，何況經手勞軍捐還可抽成 5%當「行政費用」，「好康」得很，所以各進出口公會「樂此不疲」！只是苦了進口商和被轉嫁的消費者們，被剝削了三十四年近千億。

至於邱創煥資政為何白紙黑字說「國防部」有參加勞軍捐分配，而中央政府總預算和國防預算卻看不到這筆錢？筆者推測是戒嚴時期「總政戰部」拿去放在「小金庫」運用了，譬如撥給「軍人之友社」，成立「藝工大隊」勞軍表演，投資「黎明文化事業」，強買民營「台灣日報」，甚至挪用到「情報運用」、「政治參與」都有可能，要不然，一年幾十億的勞軍捐，怎麼蒸發得無影無蹤？婦聯總會已轉型為政治法人，查帳或一時有困難，但當年的總政戰部就是現在的國防部政戰局，是政府公家單位，逃得了和尚跑不了廟的。

而眾說紛云的勞軍捐，在三十四年間（1955～1989），究竟課徵了多少？據稱當年扁政府在 2002 年曾清查得出勞軍捐共徵「969」億元的概數，換算現值，約有 4 千多億元之譜，此數字和筆者曾按階段（勞軍捐曾分階段附徵 5 角、3 角、2 角），推估得出 34 年共附徵 1 千餘億相去不遠，是值得參考的數字。另值得注意的是，勞軍捐始於 1955 年，當時婦聯總會全稱為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是由蔣宋美齡一手強勢操持的組織，光「反共抗俄」、「勞軍」和「蓋眷村」、「蓋學校」、「蓋醫院」包山包海的名目，應可取得當年早中期勞軍捐的大部分。而中期以後，蔣經國所創總政戰部崛起，王昇繼之，可能才得以參加勞軍捐的分配，但「軍人之友社」及「黎明文化」等畢竟是規模有限，不可能和婦聯總會「平分」，所以才有邱創煥所說先由國防部（總政戰部）和婦聯總會「商量金額」，再由中央黨部社工會按照「分配」之。

如此說來，不但婦聯總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連「軍人之友社」、「黎明文化公司」、「青年日報」、……等和國防部總政戰部關係密切的組織，是不是也是呢？值得斟酌探討。

附件三 《邱創煥年譜》第一冊，第 237 頁

## 一九七七年（民國六十六年）

一月五日，下午六時與總政戰部主任王昇上將共同主持勞軍捐的存款、繳款改進事宜。所謂勞軍捐款，是進出口商從貿易金額中，每一美元捐出新台幣一元，以供勞軍用途的款項，捐款撥存省市進出口公會，按年計算金額，依社工會分配的比例，匯交國防部及婦聯總會運用。實際上社工會的分配只是照國防部和婦聯總會商量好的分配金額，簽名以示參與的形式而已，並無實質的作用。每年的捐款隨貿易的繁榮而增加，達到相當可觀的金額，進出口公會於收款後存進銀行，有存款利息，所以越緩繳所得利息就越多，因而常有延期情事，此次會商就是要明定進出口商撥付進出口公會，進出口公會收款後彙繳國防部及婦聯總會的期限，以資改進，獲得圓滿解決。

（註：邱創煥上述「每一美元捐出新台幣一元」記載，金額應有誤記，應為新台幣五角較為正確。）